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1.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抚财金〔2020〕156号）

2.对象范围:

本市户籍的创业者或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

3.办理条件:

（1）个体经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4.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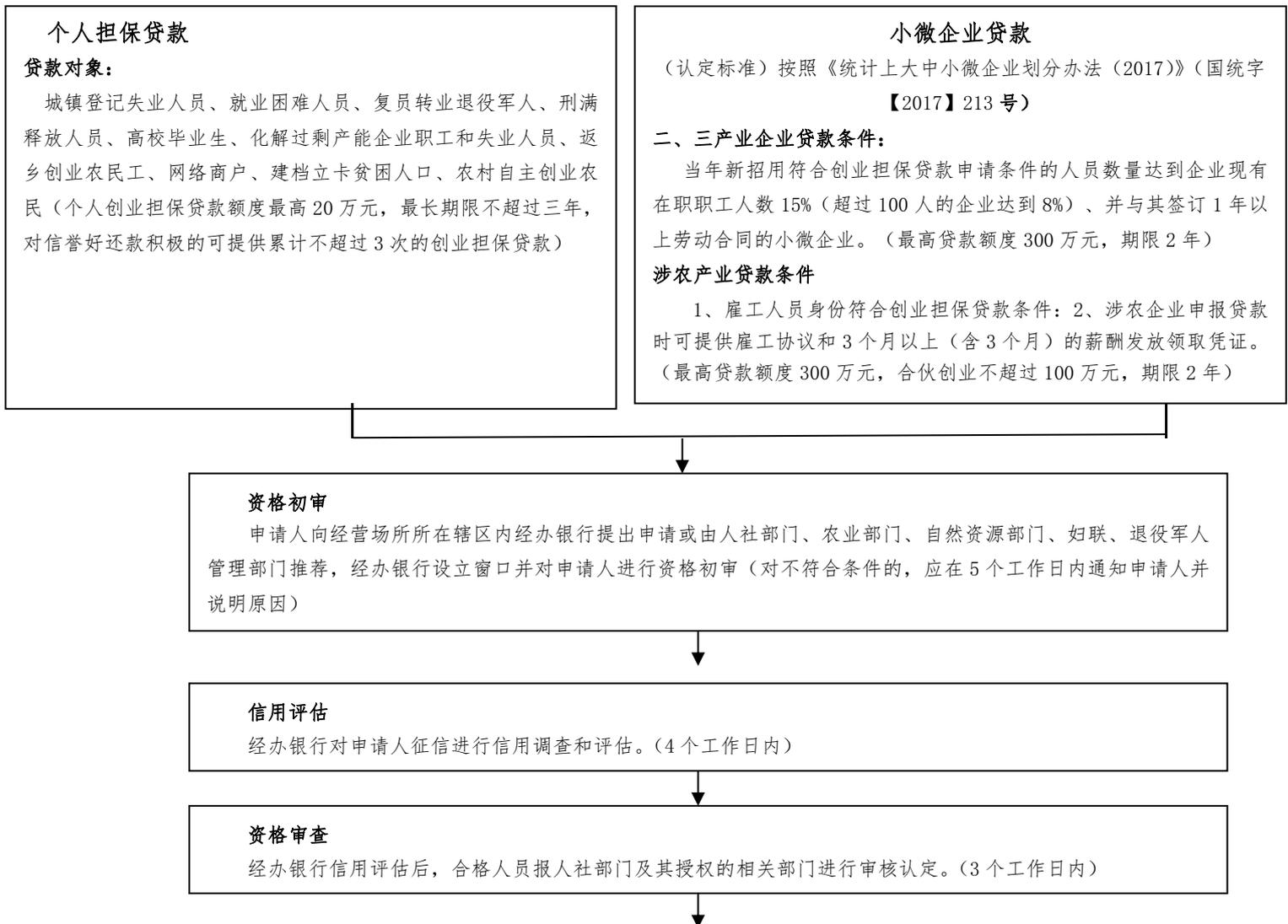
《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合伙）经营申报审核表》；《抚顺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审核表》；《抚顺市小微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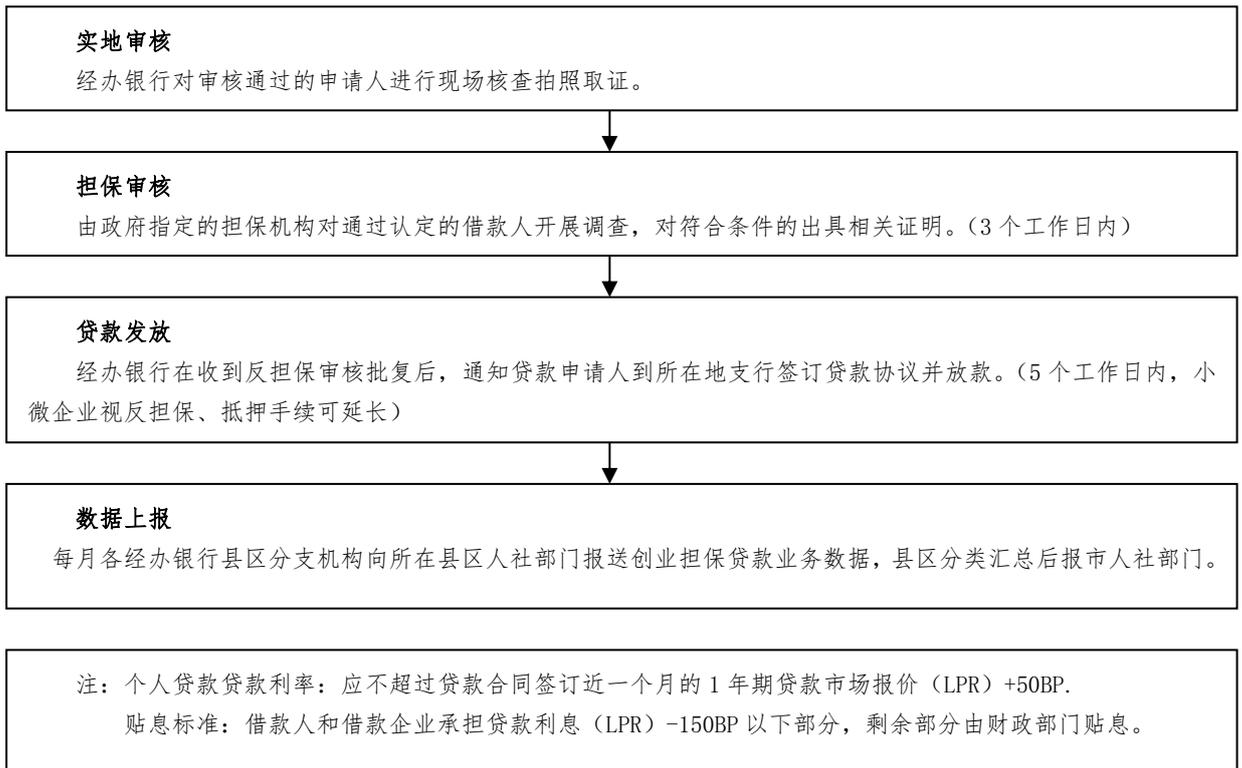
5.办理流程:

- (1) 资格初审;
- (2) 信用评估;
- (3) 资格审查;
- (4) 实地审核;
- (5) 担保审核;
- (6) 贷款发放。

6.办理流程图:

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流程图





7.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8.办理地点（方式）：

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业务合作的各银行营业网点。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10.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咨询电话：024-52603462